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因公司进行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12月19日调整为10.5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或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或就情况

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9日，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致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新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3,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200万元到-14,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04.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9.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战略转型带来的短期阵痛，虽然整体收入规模有所增长，公司正处于从传统软件开发服务向AI及信创产品转型的关键期，财务数据受到相关影响：

1.传统业务IT解决方案收缩；

公司下游金融及相关行业竞争加剧，近年来首次出现一定规模的降价趋势；同时，公司着重发展创新业务，使得传统业务收入下降，为此公司主动对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和调整，相关安置、合规成本增加。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2.创新业务的拓展；

公司在拓展新市场与构建新业态方面进行了战略性投入，特别是在人工智能一体机及大模型应用的探索上，但受行业特性、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产品规模化商业落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目前该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相关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收入确认依赖客户验收，易受客户预算与决策周期影响，导致新业务的规模及盈利情况未达预期。

（二）研发投入：公司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抢抓人工智能技术的历史新机遇，强化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上述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

（三）本年度计提可转换债券利息费用1,712.77万元，股权激励费用2,711.22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共影响4,423.9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24.88万元到3,524.88万元，同比减少54.93%到66.20%。

● 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29.42万元到3,829.42万元，同比减少67.54%到77.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2,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24.88万元到3,524.88万元，同比减少54.93%到66.20%。

2.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29.42万元到3,829.42万元，同比减少67.54%到77.6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02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9.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受医药集采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及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波动，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毛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曹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聘任曹澍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电子呈交系统（ESS）获授权人士。

此外，公司董事长李玉鹏先生申请辞去《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曹澍先生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所规定的公司授权代表，自2026年1月29日起生效。曹澍先生将与现任授权代表杨映武先生共同担任授权代表。

曹澍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企业管治、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A座南楼4层

联系电话：021-52820220

传真号码：021-52820272

联系邮箱：ir@chinaredstar.com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曹澍先生简历

曹澍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曹澍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曹澍先生于2025年7月加入公司，主持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至今。在加入公司之前，曹澍先生曾任职于杭州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03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94万元到5,329万元，同比减少82.83%到88.39%。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4万元到9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374万元到5,706万元，同比减少84.36%到89.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03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94万元到5,329万元，同比减少82.83%到88.39%。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4万元到9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374万元到5,706万元，同比减少84.36%到89.58%。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021.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2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6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行业发展环境影响，建设工程项目，特别是在建重大工程项目数量有所缩减，叠加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现状，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充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对公司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226.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85.09%左右。

（2）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6.6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94%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88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273.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53.35万元。

（二）每股收益：1.6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2025年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加快业务回款进度，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冲回。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2.公司预计2025年度业绩将扭亏为盈。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人民币20,000万元到2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2,000万元到3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		~	25,000	-58,802.99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01%	~	14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0		~	39,000	-51,564.35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06%	~	17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9		~	0.0974	-0.223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维生素E业务的业绩大幅增长。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维生素E业务经营情况保持良好，为公司带来利润不低于6.6亿元，进而推动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2.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业绩不及预期。（1）孟鲁司特钠中间体虽然在2025年价格稳步提升，但传导到终端需要一段时间，导致市场需求量整体疲软，该产品全年销量低于预期。（2）瑞舒伐他汀中间体全年市场竞争一直处于白热化阶段，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导致该产品利润不及预期。受医药中间体利润不及预期影响，本次拟计提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2.6亿元。

3.金矿出售。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2025年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少公司利润4,887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2025年因诉讼计提损失，预计减少2025年利润7,959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		~	-2,600	-9,395.40
	比上年同期增长	64.88%	~	7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0		~	-6,800	-5,957.41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14%	~	2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0.06	-0.21
营业收入	78,000		~	80,000	81,601.88
扣除后营业收入	77,600		~	79,600	81,214.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增持博灵脑机股权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李晔案件再审改判后，建华医院收到了法院返还的被执行款项，并由此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2.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主要系：在医保政策以及医保支付标准持续调整的行业背景下，康华医院、建华医院对短期盈利预期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审慎评估，本报告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出现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原持股20%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与原持股10%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宜昌城发将其持有的20%股权有偿转让给湖北三峡文旅。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昌城发不再持有客运公司股权，湖北三峡文旅持有的客运公司股权由10%增至30%。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持有的客运公司的股权变动。

近日，客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及备案事项如下表：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股东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9-07-31；股东名称：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9-07-31；股东名称：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0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9-07-31。	股东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时间：2029-07-31；股东名称：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000万，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方式：股权，认缴出资时间：2029-07-31；

除上述变更之外，客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5年11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生益科技拟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名称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于近日收到生益科技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主要内容如下：

1.生益科技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用于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中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生益科技及中信证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已将生益科技持有的共计25,600,000股生益电子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08%，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以“生益科技-中信证券-26SY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生益科技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生益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523,482,175股，持股比例为62.93%。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生益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882,175股，持股比例为59.85%；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5,6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8%。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090万元到151,340万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893万元到118,143万元，同比增加331.03%到355.88%。

2.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2,520万元到150,740万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815万元到118,035万元，同比增加335.77%到360.9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35,08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197.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04.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市场引领，双轮驱动”的经营理念，聚焦高端领域市场拓展，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提产扩产进程，同时强化质量管理，以质量筑牢根基，报告期内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使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00万元到-2,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00万元到-2,500万元。

（三）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56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8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40.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8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策略调整，相关业务订单规模收缩，以及部分项目处于执行过程中、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时，为保障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和产品布局，加大对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的投入，相应的折旧摊销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动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深化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延伸布局。

3、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生产制造和日常运营的稳定开展，相应的租赁利息、贷款利息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化”）51.00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本次交易对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核查。2025年11月22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已超过六个月有效期，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加期审计、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33,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1%～157.0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至4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3%～106.95%，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